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6日，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史正富先生关于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史正富先生将质押给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本公司 2,800,000 股股份予以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史正富先生已办理完成上述股份质押解除手续。

2、史正富先生将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本公司 8,300,000 股股份予以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史正富先生已办理完成上述股份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 2018 年 7 月 6 日，史正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8,593,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5%。上述股份质押解除后，史正富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 17,493,000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61.1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5%。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7 日